

湖口县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口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湖口县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口县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口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上级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定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参与协调、指导督促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四）拟定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划界限管理、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办法；负责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乡（镇）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五）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六) 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老龄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指导特困供养机构建设。负责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

(八) 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未成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服务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管理工作。

(九)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按职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湖口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湖口县民政局和0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无。

编制人数小计3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小计5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0人，行政在职人数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_15_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_8_人。离休人数小计_1_人，退休人数小计_23_人，退职人员_0_人，遗属人数_1_人。在校学生_0_人，其中：本科生人数_0_人，专科生人数_0_人。

第二部分 湖口县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主表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5 湖口县民政局, 505001 湖口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72.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2.76	202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 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95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七、其他收入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72.76	本年支出合计	6472.7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472.76	支出总计	6472.76

主表 02 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1	2	3	4
合计	6472.76	0.00	6472.76	6472.76
湖口县民政局	6472.76	0.00	6472.76	6472.76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472.76	617.88	585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02	公安	40.00	0.00	4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0	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95	584.07	5814.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8.00	0.00	1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4.75	544.75	3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4.75	544.7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	39.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2	39.3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82.96	0.00	2082.9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90	0.00	151.90
2081004	殡葬	290.00	0.00	2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41.06	0.00	1,641.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3.92	0.00	503.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3.92	0.00	503.9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00.00	0.00	23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00	0.00	3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0.00	0.00	1960.00
20820	临时救助	33.00	0.00	3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0	0.00	2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0.00	0.00	78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0	0.00	7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0.00	0.00	7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0.00	6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0.00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1	33.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1	3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	33.81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647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95	6398.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1	33.81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472.76	支出总计	6472.76	6472.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472.76	617.88	585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40.00
20402	公安	40.00	0.00	4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0	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95	584.07	5814.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8.00	0.00	1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4.75	544.75	3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4.75	544.7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	39.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2	39.3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82.96	0.00	2082.96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90	0.00	151.90
2081004	殡葬	290.00	0.00	29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41.06	0.00	1,641.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3.92	0.00	503.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3.92	0.00	503.9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00.00	0.00	23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00	0.00	3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0.00	0.00	1960.00
20820	临时救助	33.00	0.00	3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0	0.00	2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0.00	0.00	78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0	0.00	7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0.00	0.00	7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0.00	6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0.00	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1	33.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1	3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	33.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17.88	568.05	4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69	476.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86	110.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28	53.28	0.00
30103	奖金	9.24	9.2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8.39	108.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2	39.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1	33.8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79	121.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3	0.00	46.83
30201	办公费	4.00	0.00	4.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00	0.20
30206	电费	3.50	0.00	3.50
30208	取暖费	1.40	0.00	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	0.00	3.2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0.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0.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0.14	0.00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	0.00	6.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0.00	1.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7	91.37	0.00
30301	离休费	17.13	17.13	0.00
30302	退休费	72.94	72.9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	1.29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0.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0.0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	0.00	0.00	0.00	12.00	4.00	4.00	0.00
1	行政单位	16	0.00	0.00	0.00	12.00	4.00	4.00	0.00
505001	湖口县民政局	16	0.00	0.00	0.00	12.00	4.00	4.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
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6472.7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0.00
20402 公安	4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95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8.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4.75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4.7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082.96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90	0.00
2081004 殡葬	29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41.06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3.92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3.92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0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3.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	0.00

第三部分 湖口县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湖口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_6472.76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91.41_万元;财政拨款收入_6472.76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91.41_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湖口县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_6472.76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91.41_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_617.8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69.54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476.69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46.83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91.37_万元,资本性支出_3_万元。项目支出_5854.8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21.87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0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115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4739.88_万元,资本性支出_0_万元,对企业补助_0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教育支出_0_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科学技术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公共安全支出_4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6398.95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544.61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农林水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_33.81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66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_476.69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29.14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161.83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16.46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4831.25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172.82_万元；资本性支出_3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对企业补助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湖口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_6472.76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491.41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教育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科学技术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公共安全支出_4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_6398.95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544.61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农林水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_33.81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0.66_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_617.8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69.54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476.69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46.83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91.37_万元,资本性支出_3_万元。项目支出_5854.8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321.87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0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115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4739.88_万元,资本性支出_0_万元,对企业补助_0_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年湖口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_0_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无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湖口县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_0_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无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_49.83_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_8.46_万元，增长_20.45_%。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_466.4_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_0_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_0_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_466.4_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_1_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_0_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_1_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_0_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情况说明

1.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

①项目名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②项目性质：民生、社会保障

③项目负责人：骆爱龙

2) 立项依据

①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号）；

② 《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号）；

③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财社〔2022〕5号）》；

④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5〕5号）；

⑤ 《关于提高2025年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湖民发〔2025〕13号）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①项目背景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②目标宗旨

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能够及时获得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③保障对象

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主要包括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因病因残、因灾因祸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刚性支出过大，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④保障标准

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科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目前，我县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 98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 634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 76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 513 元。

⑤申请与审核流程

申请：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收入证明、财产证明、重大疾病诊断证明等。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确定保障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⑥资金筹集与发放

资金筹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县级财政部门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按月发放，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指定成员的银行卡账户。特殊情况需要通过现金形式发放的，要确保资金安全、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⑦动态管理

建立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制度，根据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及时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按月、农村按季进行核查；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

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稳定、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

加强低保对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低保对象信息档案，及时更新低保对象相关信息，实现低保对象信息动态化管理。

⑧ 监督与检查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私分低保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加强对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对在低保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3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湖口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 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扩大社会救助覆盖范围, 加强城乡统筹衔接, 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人均补差金额	=634 元
		农村低保人均补差金额	=513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8500 人
		农村低保发放户数	>4570 户
		城镇低保发放人数	>1200 人
		城镇低保发放户数	>750 户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率	=100%
		“因保尽保、因退尽退” 率	=100%
		低保年度复核率	=100%
		城镇低保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资金时间	定性每月 1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定性明显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2. 儿童福利项目

1) 项目概述

①项目名称：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②项目性质：民生、社会保障

③项目负责人：周巍

2) 立项依据

①《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1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9〕4号）；

③《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

④《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号）；

⑤《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号）；

⑥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字〔2020〕6号）；

⑦《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赣民字〔2021〕23号）；

⑧《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

制度的通知》（赣民字〔2022〕2号）；

⑨《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九财社〔2022〕5号）》；

⑩《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5〕5号）；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①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1号）等文件，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等各项权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②目标宗旨

确保特殊儿童群体救助政策全面落实，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③保障对象

困境儿童：一是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主要包括低保家庭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儿童；二是自身残疾儿童，主要是有残疾证的儿童；三是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儿童，因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是指父母双亡或人民法院宣告父母死亡、宣告父母失踪）。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年满 18 周岁孤儿续发：对年满 18 周岁前已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年满 18 周岁后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全日制高中和大学阶段连续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续发基本生活补贴从审批通过当月计发。年满 18 周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续发：对年满 18 周岁前已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年满 18 周岁后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全日制高中和大学阶段连续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续发基本生活补贴从审批通过当月计发。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补贴：具有江西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1.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江西省内。2.18 周岁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1.入学前户籍

所在地在江西省内。2.18 周岁前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④保障标准

困境儿童：210 元/月；孤儿、年满 18 周岁孤儿续发：1450 元/月（扣除享受低保金进行补差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续发：1450 元/月（扣除享受低保金进行补差发放）；孤儿助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1 万/学年；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补贴：1500 元/月。

⑤申请与审核流程

申请：由儿童监护人向向儿童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监护人（抚养人）和儿童进行认真核实。

审批：县级民政局部门认真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函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⑥资金筹集与发放

资金筹集：儿童福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上级拨付

等渠道筹集。

资金发放：儿童福利资金实行按月发放，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拨付到儿童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⑦动态管理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儿童基本情况，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增发或停发基本生活保障的手续，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

⑧监督与检查

依托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立，负责定期对儿童养育状况进行巡查和监督评估，对监护人（抚养人）进行指导，为儿童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151.9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湖口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湖口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1.90	
	其中: 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困难儿童基本生活费, 做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困难儿童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对补助政策得到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	=151.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孤儿人数	≥5 人
		城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79 人
		城乡困境儿童人数	≥173 人
		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数	≥19 人
	质量指标	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家庭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合格率	≥95%
		城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达标率	≥90%
		符合政策补助条件的儿童对象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儿童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儿童基本生活及助学情况	定性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儿童救助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湖口县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_无_。

公务接待12万元，比上年增（减）3万元，主要原因是：_公务接待活动减少_。

公务用车运行4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_无_。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_无_。

（增减变化为0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若有其他相关专业名词解释，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